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高碑店市立信神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保定佰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 高碑店经济开发区科苑北路 处的厂房，面积 3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- 1、甲方同意从 2016 年 9 月 1 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为 10 年。
- 2、租金数额及交付方式：本合同租金每月 2400 元，自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乙方每半年付给甲方租金 14400 元
- 3、甲方负责乙方在使用期内水电正常供应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缴纳。
- 4、乙方在使用期内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活动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- 5、乙方所租赁房屋由乙方负责，乙方不得改造装修及破坏原有的装修格局。
- 6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房屋进行转租、转让。
- 7、本合同到期乙方若需继续使用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以免给对方造成损失。
- 8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- 9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盖章生效（传真件有效）。

甲方：高碑店市立信神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保定佰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